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第一條

適用範圍

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下稱本政策與程序)適用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第二條

依據

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證交所「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相關條文制定本政策與程序，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以評估及監督其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而訂定。

第三條

風險管理目標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目標旨在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加以管理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各類風險，並透過將風險管理融入營運活動及日常管理過程，達成以下目標：

- 一、實現營運目標
- 二、提升管理效能
- 三、提供可靠資訊
- 四、有效分配資源

第四條

風險管理範圍

本公司目前經營所涉及之各類風險事項，包括：

- 一、總體產經風險：係指包括(1)全球政治及經濟情勢發展(2)科技創新與產業趨勢(3)市場需求變化(4)技術研發進程與競爭態勢(5)政策或法令之變動等風險。
- 二、營運風險：係指(1)生產作業、供應鏈、原物料及產品價格波動(2)顧客履約(3)人力資源及租稅(4)企業形象及經營權異動等各項營運要素的變動風險。
- 三、財務風險：包括(1)匯率、利率、租稅及通貨膨脹等市場變化波動(2)策略性投資及市場交易量之流動不足(3)交易對象之信用違約風險(4)融資能力或資產變現等流動性是否足夠。
- 四、資訊風險：(1)網路釣魚(2)軟體漏洞攻擊(3)瀏覽被入侵的網站或惡意連結，被導向下載惡意程式等隨著資訊科技的引進之相關風險。

- 五、法遵風險：係指非屬風險管理範圍各項風險，但該風險可能致使公司產生重大損失，包括(2)政策及法規等遵循(如勞動法令、職業安全衛生、營業秘密、個資保護、公司治理、貿易法及公平交易法等營運所涉法規)(3)智慧財產權及法律訴訟等法遵風險。
- 六、誠信風險：包含(一)行賄及收賄(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五)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六)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七、其他新興風險：包括(1)突發性天然災害或氣候變遷，如颱風及地震等(2)水電供應等公共設施中斷(3)流行性傳染疾病(4)社會動亂、工安意外及罷工等影響。

第五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 一、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責任單位為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相關規範，監督風險管理整體落實情形，確保風險有效管控。
- 二、審計委員會為協助董事會執行其風險管理職責，下設風險管理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風險管理小組進行公司營運風險與新興風險的綜合評估，並每半年一次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 三、風險管理小組：由各單位最高主管擔任風險管理成員，確保營運單位確實落實風險管理制度，並指派單位人員擔任風險管理執行人員，及會同各營運單位相關人員，負責落實執行風險管理程序。
- 四、總經理室：由風險管理小組召集人指派，處理風險管理小組召集人交辦之事項，及協助風險管理小組，建置、推動、維運及檢討風險管理機制。
- 五、稽核室：為本公司隸屬於董事會之獨立單位，依據本政策與程序及各項風險管理制度，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就風險管理活動之有效性，進行獨立查核及提供改善建議，定期將稽核結果提報董事會，以幫助確保關鍵的經營風險妥善加以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地運作。

第六條

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

風險因應與監控、風險報告與揭露。

一、風險辨識

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小組依重大性原則、公司策略目標及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進行營運相關之公司治理、環境保護(含氣候與自然資源)、社會共融、及創新價值等四大面向關鍵與新興風險辨識。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全面性企業及作業層級風險辨識，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各面向風險包含但不限於營運風險、市場風險、法遵風險、資訊安全風險、環境風險、氣候變遷風險、生物多樣性風險、森林風險、水風險、作業風險及其他營運相關之風險。風險辨識採用風險管理工具，並依據以往經驗、資訊及考量內、外部風險因子、利害關係者關注重點等，且經由「由下而上」及「由上而下」的分析討論，全面辨識可能導致本公司目標無法達成、造成損失或負面影響之潛在風險事件。

二、風險分析

針對所辨識風險，應審酌風險胃納及風險容忍進行綜合評估以作為管理依據：

- (一)分析風險事件發生機率及其嚴重程度等因素，評估風險對本公司之影響，作為後續擬訂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之參考依據。
- (二)對於可量化風險，應採取統計分析方法與技術進行數據化管理。
- (三)對於其他較難量化風險，則以質化方式(例如：文字描述)分析風險發生機率及其嚴重程度。
- (四)風險胃納：為達成策略目標，本公司所願意承擔的風險總量與種類。本公司對於超出願意承擔之風險，將優先投入適當且足夠的資源進行改善及控管，並要求於日常營運作業中遵守有關控管規定及辦法，積極監督並控制風險項目。
- (五)風險容忍：本公司所能夠承擔的整體風險或最大可處理風險之能力。

三、風險評量

風險管理執行人員會同各營運單位相關人員依據風險分析結果及考量內部現有之控制有效性後，對照經風險管理小組核定之風險胃納及風險等級，進行風險排序，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並作為後續擬訂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相關風險分析與評量結果應確實記錄，

並提報風險管理小組進行核定。

四、風險因應與監控

風險管理執行人員與各營運單位相關人員依據本公司策略目標、內、外部利害關係人觀點、風險胃納及可用資源，擇定風險因應對策或落實風險減緩計畫，依必要性建立預防、應變、危機管理和營運持續計畫，使風險因應對策有效控管風險，並在實現目標與成本效益之間取得平衡。為確保各類風險於可控範疇，應制定風險管理指標由風險管理執行人員會同各營運單位相關人員持續監控，並應適時回報風險管理小組，並做成、保留相關紀錄。

五、風險報告與揭露

為落實誠信經營與公司治理並強化資訊透明以回應利害關係人期待，風險管理執行之過程及其結果均應通過適當的機制進行紀錄、審查與報告，並妥善留存備查，包含風險管理流程中之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因應與監控、相關資訊來源及風險評估結果等。風險管理小組應每半年一次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就本政策與程序、風險管理組織及年度風險管理相關運作與執行情形，於公司年報、官方網站或企業永續報告書中進行公開揭露並持續更新。

第七條

行使職權之資源

本委員會對可能威脅企業經營或永續發展的不確定因素，應由各權責風險委員會會同相關部門商議，並視需要得徵詢外部專業顧問意見，以評估風險、提出防範建議及經核准後，採取相應的管理方案或行動。

第八條

行使應變職權之依據

為降低因人為、天然災害及其他重大偶發事件，導致影響本公司信譽或危及正常營運，本公司訂有『緊急應變管理程序』等作業，以為遵循的依據，期能及時降低損害，迅速恢復正常營運。

第八條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九條

本組織規程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